

石化智算融合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石化智算融合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已由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批准文号：2601-330211-04-01-14151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51747万元，工程概算4722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0325.6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558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6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4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5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开发区，东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规划二类工业用地，西至规划防护绿地，北至规划公园绿地。

2.2 招标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光伏(含光伏并网)、泛光照明（如有）、消防、基坑围护、抗震支架、智能化、精装修、幕墙、室外附属工程（含海绵城市）、电力排管、厨房设备、电梯安装、景观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牌等；不包括供水工程（仅指红线外市政管网至消防、给水计量总表）、供电工程（仅指高压至专变）、燃气工程、弱电工程（仅指运营商接至弱电机房），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52723685元。

2.3 施工总工期：73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石化智算融合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自 年 月1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要求）。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 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7 自 年 月1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三）其他：

3.8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土建类3个，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机械类1个，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个标段。

3.1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5日15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昌业街88号713室

联系人：严索佳

联系电话：0574-86294810

电子邮件：1139398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昌业街88号7楼708室

联系人：姚利丹（项目负责人）、柴甬凯

联系电话：0574-86660257

电子邮件：295885807@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